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1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1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